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7〕101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校内调动，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学校修订了《广东金融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办法》。办法已经第19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办法（修订）

广东金融学院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校内调动，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编制控制原则。校内调动拟进人单位，必须有进人编制，确为岗位急需；拟调出单位确为满编或超编，人员确有多余。

（二）分类管控原则。校内调动按专任教师、党务行政和教辅三类人员的基本资历、能力、素质要求，按三类岗位任职条件，从严管控跨类人员流动。

（三）发挥专长原则。校内调动应充分考虑教职工的专业特长，本着用人所长的原则进行。调入部门确有岗位需求，更能发挥拟调入人员的专业特长和能力。

（四）统筹定时原则。校内调动必须根据各类人员队伍的建设发展需要，由学校依据岗位需要统筹调配，原则上每学期组织一次。

（五）结构优化原则。教职工校内调动应首先考虑教学一线的需求，优先稳定、补充教学单位各类人员，优化各类人员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二、调入条件

（一）专任教师的调任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尚未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者，需要在调入教师岗一年内通过培训考试取得资格证。

2. 已具备从事本专业、课程的基本素质条件，在本专业参与或主持过教学、科研项目，发表过 2 篇以上本专业论文。

3. 必须具备硕士（含硕士）以上学历、学位。且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所修专业，必须与拟调入的任教岗位专业对口、一致。

4. 拟调入教学单位，必须对拟接收的人员进行面试和试讲，按引进教师的基本专业素质要求，做出基本评价结论。

（二）党政岗位的调任条件

1. 具有调入岗位所要求的学历（位），具备调入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背景和技能标准。

2. 调入专职辅导员和党务部门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应政治条件与法规要求。

3. 调入对职业资格有特殊要求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准入的执业资格。

4. 要符合学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教辅人员的调任条件

1. 具有调入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背景和技能标准。

2. 调入教辅岗位人员必须具备或熟悉各教学管理环节的基本管理要求和规律。

三、调动程序

（一）拟调动人员须递交书面调动申请（填写《广东金融学院校内调动审批表》）。

（二）调出单位研究同意后，单位领导签署意见。

（三）调入单位按照岗位条件进行审查，拟调入教学单位需组织试讲，研究同意后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报人事处。

（四）人事处每学期根据拟调入单位的编制和岗位需求情况，组织人员调动申报和进行资格审核，研究同意签署意见后，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每年的 5 月或 10 月提出申请，报人事处研究后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五）人事处每学期依据校长办公会议决议，办理调动手续。

四、附则

（一）校内确因专项工作急需，可做“借调”处理，由借入、借出单位负责人商议，“借调”时间不能超过 3 个月，并填写《广东金融学院校内借调审批表》。

“借调”不作为校内调动处理，劳动关系不变，其考勤及业绩考核由“借入”单位报员工所在单位，统一报送人事处。

（二）凡因成立新部门、机构调整等需要人员调配的，直接由学校审核决定，进行调配。

（三）科级及以上转岗，按组织干部管理程序办理。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金融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管理办法 》同时废止。

附表：1. 广东金融学院校内调动审批表

2. 广东金融学院校内借调审批表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